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二〇〇六年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教育和宣傳計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二〇〇六年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教育和宣傳計劃的進度。

背景

2. 在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古蹟辦就二〇〇六年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向委員提交一份委員會文件，請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該文件的副本見附件 A。委員在通過該文件的同時，也議決古蹟辦應每隔半年匯報教育和宣傳計劃的進度一次。古蹟辦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半年檢討報告現載於附件 B，請委員就報告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3. 委員在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的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制訂長遠策略，以便為古蹟辦的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提供指引。委員制訂了附件 C所載的策略綱領，該份綱領其後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 AAB/1/2005-06），給古蹟辦教育及宣傳組在策劃有關文物教育、宣傳和推廣的節目和活動時，作為指導原則。古蹟辦的教育和宣傳計劃，便是根據獲委員會通過的策略綱領所訂明的指引和原則而擬備的。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二〇〇六年一月至六月古蹟辦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的進度和發展情況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六年九月

檔號： LCS AM 22/3
LCS AM 22/4/2